

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苏财院委〔2020〕68号

关于鲍建青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校党委委员鲍建青同志任党委组织部部长、党校常务副校长；

校党委委员邹瑄同志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

笪建军同志任纪委副书记；

王立强同志任机关党总支书记、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党校副校长；

朱绍勇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人武部部长；

陈建军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

袁丹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何振华同志任团委书记；

张卫平同志任会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田青同志任金融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张晓红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

卢海涛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蒋淮阳同志任法律与人文艺术学院党总支书记；

解瑞卿同志任法律与人文艺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蒋道霞同志任智能工程技术学院党总支书记；

刘军同志任智能工程技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姚炳明同志任粮食与食品药品学院党总支书记；

田林双同志任粮食与食品药品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桑雷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

郑毅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陈国强同志任基础教学部党总支书记；

王兴波同志任离退休党总支书记；

于龙飞同志任图书馆党总支书记；

刘忠驹同志任后勤党总支书记；

杨怀林同志任党委保卫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曾磊同志任金融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工作）；

陈振东同志任物流与交通旅游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工作）；

董 菁同志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党委统战部副部长；
刘 嵘同志任纪委执纪审查室副主任；
张蓉蓉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人武部副部长；
许龙成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人武部副部长；
张亚平同志任工会副主席；
方书论同志任会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黄海梅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浦海涛同志任法律与人文艺术学院副书记；
费婷婷同志任智能工程技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以上同志任期三年，时间从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止，
原任职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7月6日